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8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赫美集团，股票代码：002356）自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的全体股东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于2017年6月2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欧蓝股权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欧蓝100%股权，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欧蓝股权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欧蓝股权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公司尚在筹划其他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初步确认，该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